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天安门地区管委会运行保障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天安门地区管委会运行保障服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天安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92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 /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天安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44号221房间

电话：010-65118672

邮编：100006

传真：010-65254265